

证券代码：836823

证券简称：华佳丝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春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江苏华佳丝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江苏华佳丝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9月20日至今，任江苏华佳丝绸股份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丝、绸、服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环路198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春花持有公司股份7002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4.004%，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俞水荣；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春花	
股份名称	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002,000 股, 占比 20.004%	直接持股 7,002,000 股, 占比 14.00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00,000 股, 占比 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0,500 股, 占比 9.5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1,500 股, 占比 10.5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000,000 股, 占比 20%	直接持股 7,000,000 股, 占比 1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00,000 股, 占比 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8,500 股, 占比 9.4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1,500 股, 占比 10.50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年11月19日,王春花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交易转让的方式减持华佳丝绸流通股份2000股,王春花持股比例由原来14.004%股变更为14%。王春花与其一致行动人俞水荣权益发生变动前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0002000股,合并持股比例由原来的20.004%变更为2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王春花减持华佳丝绸流通股份2000股,王春花减持后权益由原来14.004%股变更为14%。本次权益变动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减持的股份通过竞价交易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春花、俞水荣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春花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转让的方式减持华佳丝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春花身份证复印件；
- 2、俞水荣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春花、俞水荣

2018年11月19日